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413258	
承诺主体名称	丁治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定向发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承诺所涉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丁治椿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

定：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丁治椿（以下简称“乙方”）

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公司（乔发科技）2021年、2022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公司不能在2023年完成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2. 转售价格

乙方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P=M*(1+6\%*T)$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其中：P为转售价款，M为甲方实际投资额，T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转售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3.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4.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

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进行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本

次发行认购，东吴证券与丁治椿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